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2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王志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834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江王志平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長夾壹個及粉紅色零錢袋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適用之法條，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五行所載黑色長夾內之物品應補充「機車行照」、第六行、第八行所載「黑色防風外套」均應更正為「黑色羽絨外套」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犯後態度，並考量其所竊得之物品價額，衡以被告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被告所竊得之黑色長夾1個及粉紅色零錢袋1個均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扣案，亦未返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所竊得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元大金融卡、機車駕照、行照、黑色羽絨外套等物，固亦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其中黑色羽絨外套1件，業已合法發還被害人施振昌，

01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見偵卷第39頁），依刑法第38  
02 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又上開證件及金融卡等  
03 物，均可經由向掛失等方式使其失去效用，本身之財產價值  
04 輕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之規定，亦  
05 不予宣告沒收，均附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9 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2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李 淑 惠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5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9 書 記 官 黃 國 源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8834號

被 告 江 王 志 平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村○○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江王志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0日12時25分許，在彰化縣○○路000巷000○○號旁空地，趁四周未有人注意之際，徒手將施振昌所管領之車號000-000號重型機車之置物箱打開後，再竊取置物箱內之黑色長夾（內有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元大金融卡、機車駕照）、粉紅色零錢袋及黑色防風外套等物，得手後即騎乘車號000-000號重型機車離去。嗣經警獲報查悉上情，並扣得黑色防風外套1件（已發還）。

二、案經施振昌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一）被告江王志平之供述，（二）告訴人施振昌之指訴，（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查獲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計13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檢 察 官 余建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書 記 官 康綺雯

